

# 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責任投資暨放貸政策

104.12.14訂定

111.05.13修訂

113.05.15修訂

權責單位：企業永續辦公室

## 第一條(目的及依據)

國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相信，藉由具重要性之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(Environmental, Social and Governance，以下簡稱 ESG)資訊，能增加本公司暨各子公司投資/放貸長期價值，並減低相關風險，最終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利益，爰參照責任投資原則(The Principles for Responsible Investment，以下簡稱PRI)、赤道原則(Equator Principles，以下簡稱EPs)等國際金融永續性原則，制定本政策。

## 第二條(基本原則及主張)

本公司暨各子公司宜依其金融產業屬性，持續關注永續金融趨勢、了解最佳實務操作，據以檢討改進所建置之管理制度，並以降低相關風險、提升公司投資/放貸長期價值，將ESG重大性議題作為投資/放貸時之參考，提升本公司之股東利益及實踐企業永續。

## 第三條(適用範圍)

本政策適用範圍包含本公司及以下子公司:國泰人壽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國泰產險、國泰綜合證券、國泰投信及國泰創投(以下合稱各公司)。

本政策中適用業務範圍包含投資與放貸，投資包含主動投資策略、被動投資策略及委外投資，以上市櫃公司股票及債券投資為原則，放貸以企業金融授信為原則，各公司得視業務考量訂定管理機制。

## 第四條(落實方式)

各公司責任投資與放貸落實宜參考以下方式：

- 一、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：本公司不可投資與放貸政策將爭議性產業、爭議性國家與爭議性行為訂為關注領域，每年由企業永續委員會責任投資小組據以篩選「投資與放貸排除名單」，由董事會授權總經理核定後通知各公司，並列為投資與放貸業務之排除標的。
- 二、敏感及特定產業政策：本公司及各公司宜針對未列於「投資與放貸排除名單」但具高度ESG相關風險之產業建立管理機制，宜參考以下產業：
  - (一) 煤炭相關產業
  - (二) 非常規石油與天然氣相關產業
  - (三) 對生物多樣性具影響性之產業
- 三、將重大ESG議題納入投資分析決策、企業金融授信審核過程中，以有效促進長期價值並管理風險，宜參考以下方式：
  - (一) 採用ESG相關管理工具、指標及分析方法論，辨識投資/放貸對象重大ESG議題，宜將其納入公司管理流程，並參考以下議題：
    1. 環境(E)：考量碳排放、氣候變遷脆弱性、水資源壓力、生物多樣性與土地利用等議題。
    2. 社會(S)：考量勞工管理、健康與安全、化學品安全、企業包容性等議題。

3. 治理(G)：考量董事會結構與運作、薪酬、企業道德等議題。
4. 整體ESG：考量標的公司ESG評比、標的公司ESG資訊揭露情形、標的公司是否涉及ESG爭議性事件等議題。

(二) 內部相關人員進行ESG議題培訓，以確保內部能力建置完善。

(三) 確保ESG資訊服務提供者具備ESG知識能力；鼓勵外部投資經理人及企業金融授信之盡職調查人員等，持續精進其ESG知識能力。

(四) 投資/放貸價值鏈方面，宜提升積極所有權人之作為，並將ESG議題整合至各公司之盡職治理政策與實務當中，具體方式得參考：

1. 各公司管理其資產、企業金融授信案件，發揮股東/債權人之力量，藉由議合、投票權、實地審核等作為，以督促被投資企業或放貸對象改善ESG表現。
2. 各公司宜促使其重要之被投資企業或放貸對象揭露ESG表現。

四、為解決特定ESG問題，協助社會或環境永續發展，定義永續主題投資與放貸內涵，並定期追蹤量化投資及放貸金額成果。

五、委外投資機構須遵循各子公司之責任投資相關政策，各子公司並應定期檢視委外投資機構之投資流程是否符合相關規定。

#### **第五條(結果辨識與衡量)**

本公司訂定低碳、基礎建設、高齡與健康、社區與金融包容性、水資源等永續主題投融資金額、金融資產減碳路徑、參與ESG組織及倡議家數、ESG議合次數等關鍵績效指標(Key Performance Indicator, KPI)，以衡量本政策第四條之落實情形。

#### **第六條(揭露)**

本公司應於永續報告書、股東年報或網站等管道，揭露相關作為與進展，以利本公司之利害關係人(Key Stakeholders)知悉。

#### **第七條(訂定、修正、施行及廢止)**

本政策之訂定、修正或廢止應經董事會同意。

本政策自訂定日起生效施行，修正或廢止時亦同。